

法院公告

胡鸿: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诉被告胡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求被告胡鸿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81.20元;暂计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636.8元、违约金646.96元、手续费1788.65元;以及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要求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催收费用,律师费4000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以上暂计77153.61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3)内0102民初22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3日

林翔: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诉被告林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要求被告林翔偿还借款本金109727.9元;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利息及逾期复利、罚息等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696.8元,累计欠款111424.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要求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催收费用,律师费5000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以上共计116424.7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3)内0102民初

22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3日

贾晓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鼓楼支行诉被告贾晓东、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要求被告贾晓东还借款本金654260.53元,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利息及逾期复利、罚息等至本金偿还完毕之日止,暂计

至起诉之日为10830.49元,累计欠款665091.02元;2、要求被告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要求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催收费用,律师费15000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以上共计680091.02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3)内0102民初228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6月13日

分类信息

通知

呼和浩特市馨华食品有限公司:

你租用的内蒙古新城区鸿盛高科技园区内蒙古一招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和办公用房,因与你方无法联系,见本通知后速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7647365555。

内蒙古一招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3日

仲裁公告

上海中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人张飞与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2023)包九劳人仲案160号。我于2023年5月22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依法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述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6月13日

公告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付思林、文德兴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3]第502号、621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2(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1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6月13日

声明

鄂尔多斯市艾马格蒙特商贸有限公司不

慎遗失法人章壹枚,名称:万建东,账号:0612053109026418647。现声明作废。

声明人:万建东
2023年6月1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中牧草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阿古达木与你单位(呼劳人仲字[2023]505号)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12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年6月13日

遗失声明

刘美辰不慎于2023年6月9日将学位证带钢印免冠照片遗失,证书编号:1012442017000090,特此声明。

曲文强将律师执业证遗失,执业证号:A20191501050219,执业机构:内蒙古道常律师事务所,特此声明。

王彦云、杜培玲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盈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B3号楼1单元2104号房的购房款收据丢失,收据日期:2020年3月6日,收据编号:0132436,收据金额:383136元;发票开票日期:2022年7月30日,发票代码:015002100111,发票号码:86036203,发票金额:1158840.37元,声明作废。

赛罕区金盛国际家居启森办公家具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CEXM6XXW)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内蒙古钰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张歆玥(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6年1月22日13时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

张健峰,母亲:刘佳佳,出生证编号:P150239959,声明作废。

内蒙古海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章和法人手章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艺演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宇翔出租汽车公司蒙AY4024车辆营运证正本丢失(证号:150104007842),声明作废。

何永波、王鹏丢失房屋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92号区。房屋证号:148021100899号,房屋面积:107.26平方米,特此声明。

2023年6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3年7月6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以下标的: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解放路134号焊条厂东大门房产,用途:商业,面积约:505.77平方米,参考价:4143268.00元。二、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华联北区4号楼甲-2号房地产,用途:详见产权证明,面积约:165.24平方米,参考价:

803100.00元。三、别克牌SGM6529ATA机动车(牌照号:蒙DGH200)一辆,参考价:30000.00元。四、大众汽车牌SVW71810DJ机动车(牌照号:蒙DGH601)一辆,参考价:30000.00元。

说明:1、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报名及展示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7月5日上午10时止。4、拍卖标的产权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成交价不含税费。5、本次拍卖会标的所有相关情况以及要签署的文书、合同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并了解,一经竞价代表竞买人同意相关文书、合同的条款并完全接受标的已知和未知瑕疵,同时放弃相关的请求权,拍卖会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6、房产现为闲置状态,竞买人自行了解房产相关费用的情况,委托方及买受人不对相关情况做出承诺,有意竞买者请联系我公司预约看房,以上标的均设有保留价。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的详情及竞拍须知等资料。

联系电话:13488572202、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关于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债务清欠的公告

各债权人:

我单位于2023年6月8日对部分债务进行清理。请以下相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1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一、联系方式:
电话:0472-2636821;0472-2636822
邮箱:20005123@ceic.co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小沃兑村

二、相关声明:
请相关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证明材料,证明其为实际的债权人。

三、债权人名单:
1、包头市耐邦机电贸易有限公司;2、四川高净化设备有限公司;3、朔州涑源电力安装

检修有限公司;4、江苏正泰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5、鄂尔多斯新森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6、内蒙古中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7、内蒙古龙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8、包头奥拓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9、包头市九原区晶发镀膜玻璃有限责任公司;10、包头市大龙工贸有限公司;11、四川省大盛东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2、土默特右旗新鑫贸易有限公司;13、土默特右旗鑫磊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4、宜兴市佳美实验设备有限公司;15、江苏科能电力机械有限公司;16、包头市百灵灯光音响工程有限公司;17、北京西玛特科技有限公司;18、包头华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萨拉齐电厂
2023年6月13日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债权转让基准日为2020年12月29日。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23年6月13日

借款人	融资合同编号/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担保人名称(包括所有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未送达人(包括且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
包头市国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协议 QTDY2013316-ZQZR01, 债权转让协议 QTDY2013314-ZQZR01, 信托借款合同 北信借字第2013DZD344号, 信托借款合同 北信借字第2013DZD346号	高洋旭	股权质押合同 北信质字第2013DZD344-Z01号	50,000,000.00	高洋旭、王海梅、王爱军、高俊亮&李锦花、王文英&王红梅, 包头市国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梅	股权质押合同 北信质字第2013DZD344-Z03号		
		王爱军	股权质押合同 北信质字第2013DZD344-Z02号		
		高俊亮&李锦花	保证合同 北信保字第2013DZD344-B01号		
		王文英&王红梅	保证合同 北信保字第2013DZD344-B02号		
		包头市国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合同 北信质字第2013DZD346-Z01号		